

证券代码：874522

证券简称：中德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陈建根、喻贞、程国志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陈建根，男，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4 年 9 月至 1986 年 8 月，任财政部人教司职员；1986 年 9 月至 1992 年 8 月，任浙江财经学院讲师；1992 年 9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浙财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0 年 2 月至 2001 年 1 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杭州特派办上市公司监管处借调；2001 年 2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钱塘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稽核师；2007 年 10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蓝山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金海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万承志堂中医药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月至2017年1月、2019年10月至今，任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2024年7月，任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杭州诗风建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3月至2026年3月，任陵水新湾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1月至今，任中德科技独立董事。

喻贞，女，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2011年8月至2012年4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职员；2012年5月至2013年9月，任河南省商丘经济开发区办事员；2013年10月至2016年12月，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深造，应用经济学博士研究生；2017年1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讲师，副研究员；2020年3月至2022年1月，任深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帝王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2022年2月，任上海鲲鲸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2月至2025年8月，任Web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中德科技独立董事。

程国志，男，195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68年2月至1971年3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7154部队服役；1971年4月至1975年8月，任北京市宣武交通局运输公司车队长；1975年9月至1979年7月，于北京工业大学深造；1979年8月至1983年9月，任北京市科学仪器厂设计员；1983年10月至1991年5月，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外事局北美事务经理；1991年6月至2010年10月，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工程部项目经理；2010年11月退休；2010年11月至2013年7月，返聘任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施工现场设计代表；2013年8月至2020年10月，处于退休状态；2020年11月至今，任中德科技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陈建根先生、喻贞女士、程国志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诸如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等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陈建根、喻贞、程国志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陈建根	8	8	0	0	否	4
喻贞	8	8	0	0	否	4
程国志	8	8	0	0	否	4

2025 年度独立董事陈建根、喻贞、程国志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陈建根、喻贞、程国志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3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

		<p>4、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0、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p> <p>11、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p>	
--	--	--	--

		<p>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12、审议《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3、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p>	
2025年4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p>1、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议案》</p> <p>4、审议《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p> <p>10、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p>	同意

		<p>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p> <p>11、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三年董事薪酬的议案》</p> <p>12、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13、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4、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2025 年 6 月 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p>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p>	同意
2025 年 8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p>1、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p>	同意

2025年9月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1-6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2月1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1-6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认真审阅和分析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在必要时直接向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询问和咨询，对公司的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陈建根、喻贞、程国志

2026年3月26日